

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81.698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9.1728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